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宏泰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李会玲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监事会审议情况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：1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